

证券代码：870620

证券简称：科域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20	科域生物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聘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渔歌路 605 号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并阐述了 2025 年度工作规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并阐述了 2025 年度工作规划。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武建军先生、朱鹏女士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科域生物：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生产计划和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其他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完成，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满足公司年度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要求，公司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科域生物：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科域生物：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5,744,744.1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5,461,670.0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3,716,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858,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科域生物：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八）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

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拥有保本属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科域生物：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九）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科域生物：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自主梳理发现 2023 年度存在会计差错，主要包括“原计划申报北交所产生的律师费，因公司目前暂无申报计划，追溯调整至 2023 年当期管理费用中”、“2023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重新更正申报”、“2023 年追溯调整 2022 年所得税，存在重复调整”、“涉及利润调整，重新计提盈余公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科域生物：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解释 17 号明确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涉及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营业成本调增 942,762.97 元，销售费用调减 942,762.97 元。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科域生物：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应包含具体授权事项）、代理人身份证以及持股证明；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包含具体授权事项）、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证明。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渔歌路605号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梁健炆；联系电话：0756-682116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